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陳修沁（原名陳科維）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4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同法第11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欠缺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事項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合，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原告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一併補正如附表編號4所載事項，俾本院送達書狀繕本予被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03 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陳報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內容，倘係金錢，可記載為：被告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…元）。
2	按上開訴之聲明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按其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3	補正起訴狀末頁「具狀人」欄之本人簽名或蓋章。
4	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及補正狀（含證物）繕本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詹欣樺